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丁木先生、林小彬先生、单国玲女士、钟丹芳女士、谷志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赵磊先生、张居忠先生、王贞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人(含税),按月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经营实际,将《三角轮胎股份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与《三角轮胎股份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整合,制定了《三角轮胎股份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丁木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轿卡制造部第二生产线三车间主任,供应链管理部副部长,供应链建设与物流服务保障管理中心执行总裁助理、执行副总裁,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轮胎分会高级副会长,中国轮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第十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威海市工商联副主席,威海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威海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林小彬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业务部经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部部长、国际贸易管理中心总监、高级总裁助理、高级副总裁、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单国玲女士: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连续两届被山东省政府授予“泰山学者”。曾任山东轮胎厂子午胎工程工艺室主任、总工程师、副厂长,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钟丹芳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处长、部长,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谷志福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三角轮胎监事、三角集团共青团团委书记、三角轮胎第三生产基地执行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员工生活服务与治安保障中心执行总经理、华茂分公司副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经理。

赵磊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等职务,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居忠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轮值会长。曾任合肥市物资局会计、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等职务,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贞洁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山东省管理学会财务与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山东省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理事,入选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兼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满足以下条件和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2026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制定并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等。具体如下:

一、2026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授权事项

(一)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现金分红的上限

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授权期限

自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如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等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丁木先生	√
9.02	林小彬先生	√
9.03	单国玲女士	√
9.04	钟丹芳女士	√
9.05	谷志福先生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赵磊先生	√
10.02	张居忠先生	√
10.03	王贞洁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林小彬、单国玲、钟丹芳、谷志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3	三角轮胎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一一2026年6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保证会议准时召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三)会议联系人:钟丹芳、于元忠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0631-5305527、0631-5319950(传真)

联系邮箱:jxgc@triangle.com.cn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丁木先生	
9.02	林小彬先生	
9.03	单国玲女士	
9.04	钟丹芳女士	
9.05	谷志福先生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赵磊先生	
10.02	张居忠先生	
10.03	王贞洁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0,063,1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015,144.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1722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6,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折合人民币约147,669.36万元(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为江苏文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公司	江苏文灿	人民币5,000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文灿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唐杰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G55UD0U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5日
注册地	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30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108.81	59,895.02
	负债总额	69,635.35	70,439.38
	资产净额	-12,526.54	-10,544.35
	营业收入	4,275.99	15,169.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公司

3、债务人:江苏文灿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7,669.3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54.48万元(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37.09%、22.62%,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1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6/5/2	2026/5/21	1.00%-1.60%	6.25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沪市主板悠享生活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zjj603043@gz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9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沪市主板悠享生活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伟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卢加

独立董事:刘火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gzjj603043@gz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1380909

邮箱:gzjj603043@gz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执行受理立案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国仲(2024)第3170号仲裁裁决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